傳說女神盃 弘光科大站

賽 事 規 章

項目	內容
賽事年度	2026
主辦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Garena傳說對決
承辦單位	國際電競產業中心（IEIC）、IEIC 直播團隊
比賽項目	《傳說對決》
文件版本	V8（2026 年 10 月 5 日發布）

本規章規範本賽事之報名、賽制、競賽程序、違規處理及獎勵事項。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規章及主辦單位後續所有公告。

目 次

一、賽事概要與賽制說明 3

二、報名規範 4

三、隊伍及選手規範 5

四、線上資格賽 6

五、線下雙敗淘汰賽與決賽 7

六、遊戲版本與比賽程序 8

七、斷線、暫停與重賽 9

八、違規與禁止條例 10

九、賽事獎勵 11

十、其他事項 11

一、賽事概要與賽制說明

1. 賽事目的

(一) 傳說女神盃 弘光科大站（以下簡稱（「本賽事」）為女子公開賽事，透過線上資格賽、線下雙敗淘汰賽及冠軍決賽三階段，累積女子選手之正式賽事經驗，並建立銜接海內外女子賽事之競技舞台。

(二) 本屆前四名預計獲邀參加「2027 弘光盃國際女子邀請賽」；實際資格及邀請方式，以弘光科技大學正式公告為準。

(三) 本屆前四名得優先獲邀參與 Garena 官方國際資格賽；參賽名額、資格、名單及賽程、隊伍管理需求，以 Garena 官方公告為準。

(四) 本賽事全程包含線上及線下場次，實際場數依報名隊伍數及最終賽程調整。

2. 賽事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
主辦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Garena傳說對決
承辦單位	國際電競產業中心（IEIC）、IEIC 直播團隊
贊助單位	依主辦單位正式公告
報名網站	https://gbase.giger666.com
線下賽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如有調整，以官方公告為準
比賽伺服器	《傳說對決》臺港澳伺服器

3. 賽事時程

階段	日期	隊數與賽制	形式
QR1 報名	2026/10/5–10/11 23:55	預計開放 32 隊	線上報名
QR2 報名	2026/10/5–10/23 23:55	預計開放 32 隊	線上報名
資格賽第一輪 QR1	2026/10/13–10/22	單敗淘汰 BO3全局 BP，取 4 隊	線上，隊伍自行約戰
資格賽第二輪 QR2	2026/10/25–11/3	單敗淘汰 BO3全局 BP，取 4 隊	線上，隊伍自行約戰

線下雙敗淘汰賽	2026/11/13–11/15	8 隊雙敗淘汰 BO3 全局BP，取 3 隊	線下賽 地點：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 全程轉播
準決賽與冠軍賽	2026/11/21	3 隊；準決賽 BO5全局BP、冠軍賽 BO7全局BP	線下賽 地點：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 官方轉播

(一) 賽事日期、報到時間、對戰組合及轉播場次，均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

4. 棚拍與賽事配合

(一) QR1 晉級四隊之棚拍，預定於 2026/10/28 至 10/29 於台北拍攝。

(二) QR2 晉級四隊之棚拍，預定於 2026/11/5 至 11/6 於台北拍攝。

(三) 參與棚拍之隊伍應穿著統一隊服(服飾)；詳細時間、妝髮及素材使用規範，另行通知。

二、報名規範

1. 報名方式與所需資料

(一) 團體報名：由隊長於報名平台建立隊伍，邀請隊員完成登錄，並依平台報名頁面說明繳交隊伍及選手所需資料。

(二) 個人報名：選手進入平台媒合區，依媒合區說明填寫並繳交所需資料。選手得自行媒合隊友逕行報名，主辦單位不保證媒合成功。

(三) 報名所需資料：依報名方式及平台頁面說明，繳交下列資料。

(1) 團體報名之隊伍名稱、隊長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2) 每位選手之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遊戲伺服器、UID、遊戲 ID 及身分證明文件。

(3) 主辦單位為核驗參賽資格所需之其他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

(四) 報名資料應完整、正確，且與遊戲帳號資料相符。資料不實、冒用他人身分或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2. 隊名與遊戲名稱

(一) 隊伍報名時應提供中文隊名、英文隊名及英文隊名縮寫。英文隊名縮寫以 2 至 4 個半形英文大寫字母為原則；隊伍標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隊伍晉級至線下賽後，則需提供隊伍標誌（Logo）作為後續轉播使用。

(二) 隊伍名稱及遊戲 ID 不得含有違法、政治、侵害隱私、妨害風化、歧視、仇恨、侮辱、色情，或足以造成混淆之內容且不得使用現有傳說對決職業聯賽選手名稱。

(三) 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變更隊名、遊戲 ID 或選手名單。如因遊戲官方認證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須調整者，應事前取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3. 參賽資格

(一) 所有選手應年滿 16 歲，且生理性別為女性。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開賽前繳交「未成年選手參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 每名選手僅得登錄一隊。跨隊報名或代打者，取消其本人及相關隊伍之參賽、晉級與領獎資格。

(三) 選手應具備可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線下賽報到時應攜帶正本。

(四) 選手個人帳號應符合競賽模式需求，並至少擁有 20 名可使用英雄。如遊戲版本另有要求，以最新公告為準。

(五) 無法配合線下賽、棚拍、轉播或必要核驗之隊伍，應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晉級後放棄者，由主辦單位依賽程決定是否遞補。

4. 職業選手限制

(一) 本賽事為非職業賽事，現役 GCS 職業聯賽登錄選手不得參賽。

(二) 主辦單位得依 Garena 傳說對決 官方公開資料，或 Garena 傳說對決 提供之資格認定結果，進行選手資格審查。

(三) 選手於報名時符合參賽資格，但於賽事進行期間成為現役 GCS 職業聯賽登錄選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選手經查證不符合非職業賽事資格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晉級及得獎資格。

5. Garena 停權或封鎖帳號

(一) 參賽帳號於報名時處於 Garena 傳說對決 停權、封鎖或其他限制使用狀態者，不得參加本賽事。

(二) 因違反 Garena 傳說對決 官方遊戲規範而遭永久停權之帳號，不得參賽。

(三) 參賽帳號於賽事期間遭 Garena 傳說對決 停權或封鎖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

(四) 涉及參賽者歷史違規紀錄者，其資格認定以 Garena 傳說對決 官方提供或確認之資料為準。

三、隊伍及選手規範

1. 隊伍組成

(一) 每隊登錄 5 至 7 名選手，其中候補至多 2 名；每場比賽應由登錄名單中派出 5 名選手出賽。

(二) 每隊得登錄 1 名教練或領隊。線上賽期間，教練及領隊不得於比賽進行期間進入對戰房，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即時資訊；線下賽期間，僅限已登錄於隊伍名單內之教練及領隊進入對戰室，並應遵守裁判及主辦單位之現場指示。

(三) 報名截止後，原則上不得變更選手名單。因重大事故確有變更必要者，應提出證明，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

(四) 選手因棄權、違規或禁賽，致出賽人數不足 5 名時，該場比賽判定棄賽。

(五)為確保取得國際賽事參賽資格之隊伍，具備完善之組織架構、行政管理及賽事執行能力，以保障選手參賽權益及國際賽事之順利進行，若取得資格之隊伍經官方評估，認定其組織架構或營運管理能力未達國際賽事參賽所需標準，官方得指定由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弘光」）統一代理該隊伍參與國際賽事，並協助辦理相關行政、管理及參賽事宜。

2. 帳號與身分

(一) 參賽帳號不得涉及帳號共用、買賣、代打、使用非法程式，或其他違反遊戲使用規範之情形。

(二) 主辦單位得於任何階段核對選手本人、報名資料與遊戲帳號。拒絕核驗或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其資格。

(三) 違規查核及處分，得追溯至報名前之帳號紀錄。是否構成違規，以遊戲官方及主辦單位查核結果為準。

四、線上資格賽

1. 賽制

(一) 資格賽分為 QR1、QR2 兩輪，各採單敗淘汰 BO3 及全局 BP 規則，原則上各開放 32 隊並取前 4 名，合計 8 隊晉級線下雙敗淘汰賽。

(二) 未於 QR1 晉級之隊伍，得依公告再次報名 QR2；選手跨隊限制及名單規範仍適用。

(三) 各階段完賽期限如下表。實際對戰期限，依賽程表及裁判通知辦理。

輪次	32 強	16 強	8 強	合計
QR1	10/13至10/16	10/17至10/19	10/20至10/22	10日

QR2	10/25至10/28	10/29至10/31	11/1至11/3	10 日

2. 約戰與報到

(一) 雙方隊長應於裁判指定期限內協調對戰時間，並回報主辦單位。無法達成共識時，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為準，兩隊應盡力配合出賽，若無法準時出賽、選手不足皆視為棄權。

(二) 全體出賽選手應於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加入主辦單位指定之頻道，完成報到檢錄及設備測試，並由主辦單位統一開房。未完成報到檢錄之選手，該場比賽不得上場；隊伍因此不足 5 名選手者，以棄權論。

(三) 遲到超過 10 分鐘，或進房後無正當理由拖延者，得判定棄賽。提出棄賽申請之隊伍，應保存含系統時間之截圖並立即通知裁判。

(四) 發現選手 ID、出賽名單或房間設定與公告不符時，應於進入選角畫面前立即截圖並通知裁判。未提出而逕行進入比賽者，視為同意當下設定。

3. 視訊畫面規範

(一) 線上資格賽期間，選手須於報到、比賽時提供現場視訊畫面，視訊畫面應清晰足以辨識選手本人，並依裁判指示完成檢查。

(二) 隊伍於同一空間比賽者，得以五人同框畫面呈現；分散於不同地點者，應提供各選手個人畫面。畫面應能清楚確認選手本人及其操作設備之手部動作。

(三) 得使用攝影機或視訊鏡頭連接電腦傳輸畫面，或以行動裝置直播畫面。

(四) 選手應確保設備電量足以維持全場比賽。中途因電力不足而無法提供畫面者，視為違規，並依情節議處。

(五) 隊伍成員違反本節規定者，裁判得視情節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

(1) 口頭警告。

(2) 取消當場或後續比賽之選邊權。

(3) 禁止該選手於當場或後續比賽上場。

(4) 判定該局落敗。

(5) 禁賽。

4. 賽果提交與錄影保存

(一) 勝方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依指定管道提交各局結算畫面及賽果。逾期未提交且無法查證者，主辦單位得不予認定。

(二) 每位選手應自進入選角畫面前起，至各局結算畫面結束後止，全程錄製其裝置畫面，並保存至賽事結束後至少 14 日。

(三) 主辦單位得因檢舉、爭議或抽查，要求提交完整原始錄影。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檔案中斷，或經查有剪輯情形者，得取消該場或該隊資格。

(四) 選手應自行確保裝置儲存容量、錄影功能、網路連線及電力足以完成比賽。

五、線下雙敗淘汰賽與決賽

1. 賽制與場地

(一) 8 支晉級隊伍採雙敗淘汰制，預定於 2026/11/13 至 11/15 於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舉行，M1 至 M12 均採 BO3 全局BP並全程轉播。

(二) 雙敗階段取勝部冠軍、敗部冠軍及依賽程產生之第三支隊伍，進入決賽日。各場實際開賽時間，以最終公告為準。

2. 線下雙敗賽程表

日期	星期	賽程	場地
2026/11/13	五	M1–M4（BO3，全程轉播）	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
2026/11/14	六	M5–M8（BO3，全程轉播）	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
2026/11/15	日	M9–M12（BO3，全程轉播）	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

(一) M1 至 M12 依上表分配場次並全程轉播。實際開賽時間、對戰隊伍及報到安排，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

3. 準決賽與冠軍賽

場次	對戰	賽制	轉播
準決賽 M13	依雙敗賽程產生之隊伍	BO5	官方轉播
冠軍賽 M14	勝部冠軍對戰準決賽勝隊	BO7	官方轉播

4. 報到與現場配合

(一) 所有選手應於指定時間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成報到。資料不符、逾時或人數不足者，得判定棄賽。

(二) 線下賽事預定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iPhone 14 Pro Max 及遊戲帳號進行。實際手機型號、帳號、網路及周邊規範，以賽前技術通知為準。

(三) 選手應配合設備檢查、妝髮、棚拍、採訪、轉播及頒獎流程。交通與食宿由隊伍自理，另有公告者除外。

(四) 比賽期間之疑義，應當場向裁判提出。離開比賽區或該場比賽結束後始提出者，原則上不予受理。

六、遊戲版本與比賽程序

1. 版本與模式

(一) 採用臺港澳伺服器於比賽日可用之最新正式版本。

(二) 採 5V5 競賽模式及全局 BP 規則。如官方賽事設定更新，以賽前公告為準。

(三) 觀察者席應保持淨空，由主辦單位安排裁判、OB 及工作人員。

2. 選邊與出賽

(一) 各系列賽首局之紅藍方，由主辦單位抽籤或依賽程指定；其後各局原則上由前一局敗方選邊。

(二) 選手應依公告之出賽名單及位置進房。進入 BP 前發現錯位者，應立即提出；進入 BP 後未提出者，視為接受當局站位。

(三) 每局開始時，應有 5 名登錄選手在場。系列賽中更換候補選手者，應於下一局 BP 前向裁判申請並獲准。

(四) 比賽設定、禁用英雄、造型、裝備及其他技術限制，依賽前裁判會議與最新公告辦理。

3. 裁判指示與異議

(一) 裁判得依比賽秩序、技術狀況及公平性，要求選手調整設定、重新進房、暫停或提供證據。

(二) 隊伍對裁判判定有異議時，應由教練或隊長於判定後立即提出，並於裁判指定期限內補充資料。於最終裁決作出前，仍應遵從現場指示。

七、斷線、暫停與重賽

1. 暫停與重連

(一) 選手斷線、設備異常或遊戲故障時，應立即使用遊戲內暫停並通知裁判，不得以戰術目的暫停。

(二) 每隊於每個系列賽之技術暫停總時間，原則上不超過 15 分鐘。逾時仍未排除者，由裁判依責任歸屬、當下局勢及賽程，判定續賽、重賽(開)或該局落敗。

(三) 非因官方系統所致之個人設備、網路、電力、通知干擾或設定問題，原則上由選手自行承擔

2. 重賽參考標準

(一) 發生無法重連之重大中斷時，裁判得參考下表條件判斷是否重賽。下列條件僅為裁量基準，並非當然重賽。

中斷時間	局勢參考條件
3 分鐘內	防禦塔差為 0，且總擊殺數少於 3
3 至 6 分鐘	經濟差 1,500 以內，且防禦塔差 2 座以內
6 至 9 分鐘	經濟差 3,000 以內、防禦塔差 3 座以內、三座高地塔均未破，且無任一方正取得凱撒增益
9 分鐘以上	經濟差 3,000 以內、防禦塔差 2 座以內、三座高地塔均未破，且無任一方正取得魔龍或凱撒增益；雙方經濟皆達 50,000 後，不適用經濟差條件

(二) 經裁定重賽者，雙方原則上應維持原出賽選手、位置、禁選英雄(造型)、魔紋、奧義及挑戰者技能。主辦單位與裁判保有最終裁量權。

八、違規與禁止條例

1. 禁止行為

(一) 使用外掛、腳本、程式漏洞、未公開地圖資訊、非許可輔助裝置，或其他影響公平之程式與功能。

(二) 代打、共用帳號、竊取轉播畫面、串通比賽、消極比賽、故意斷線或操控賽果。

(三) 未經同意進入觀察者席、私自直播比賽、向場內選手傳遞資訊，或取得場外協助。

(四) 於比賽、群組、社群或活動現場進行辱罵、威脅、歧視、騷擾、暴力、挑釁，或其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

(五) 冒用、偽造或隱匿報名資料、錄影、截圖及其他賽事證據。

(六) 拒絕裁判合理指示、妨礙賽事進行、破壞設備，或影響其他隊伍及工作人員。

2. 處分

(一) 主辦單位得依行為情節、影響程度、是否故意、是否重複違規及配合調查情形，對選手、教練、領隊或隊伍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

(1) 口頭或書面警告。

(2) 取消選邊權、禁賽，或判定單局、系列賽落敗。

(3) 取消晉級資格、名次、獎品或獎金，並追回已發放款項。

(4) 取消本屆參賽資格，或限制參與主辦單位後續賽事。

(5) 情節涉及違法者，移送遊戲官方、平台或相關機關處理。

九、賽事獎勵

1. 獎金與發放

(一) 本賽事總獎金為新臺幣 400,000 元，名次與獎金如下表。

名次	獎金	隊數	小計
冠軍	新臺幣 160,000 元	1	新臺幣 160,000 元
亞軍	新臺幣 70,000 元	1	新臺幣 70,000 元
季軍	新臺幣 40,000 元	1	新臺幣 40,000 元
殿軍	新臺幣 30,000 元	1	新臺幣 30,000 元
第五至第八名	每隊新臺幣 25,000 元	4	新臺幣 100,000 元
合計	—	**8**	新臺幣 **400,000** 元

(二) 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主辦單位核銷程序辦理。得獎者應提供完整領據、身分及匯款資料；依法應扣繳稅款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

(三) 隊伍內部獎金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議，主辦單位原則上僅向隊伍指定代表，或依公告方式發放。

(四) 因資料不實、逾期未提供文件、違規，或放棄必要活動流程者，主辦單位得暫緩或取消發放。

(五) 獎盃、獎品及後續賽事邀請資格如有增修，以正式公告為準。

十、其他事項

1. 公告與裁決

(一) 本規章未規定而影響賽事進行之事項，由主辦單位及裁判依公平、公正及賽事秩序原則裁決。

(二) 主辦單位得因遊戲更新、報名狀況、轉播需求、場地、天候、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調整賽制、時程、地點、設備及規則。

(三) 規章、賽程或活動如有異動，以活動網站、賽事平台及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四) 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規章。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補充公告。

2. 肖像與內容授權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本賽事宣傳、紀錄、轉播、新聞、社群及成果報告之合理範圍內，拍攝、錄音、錄影、直播、剪輯並使用其姓名、隊名、遊戲 ID、肖像、聲音、訪談內容、賽事畫面及報名時提供之素材。

(二) 前項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辦單位公告之隱私政策。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 聯繫方式

(一) 賽事客服信箱、聯絡電話、官方社群、約戰群組及文件提交方式，由主辦單位於正式報名頁面或賽事公告公布。

(二) 參賽者應主動留意平台通知，及其所登錄之電子郵件與聯絡電話。

4. 附註

(一) 本規章如與 Garena 傳說對決 最新遊戲規則、官方競賽規範或主辦單位最終公告不一致者，以後者為準。